证券代码: 873794 证券简称: 海圣医疗 主办券商: 中信证券

##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 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9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法人治 理结构,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,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海圣医 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公司特设立战略委 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,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,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 权,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,也是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投资管理 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、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;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,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。

## 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-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,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。
-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担任,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八条 主任委员由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,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,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##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

####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,对公司经营目标、中长期 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二)对公司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三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四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-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于会议召开 3 天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 寄或其他方式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。会 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 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,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

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,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,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决议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据以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